## 招标项目需求

###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1 | 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
| 2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4 | 投标文件的投递 | 本项目实行网下投标，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件1份，所有谈判应答文件应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谈判文件规定的地址。 |
| 5 | 履约保证金 | \_\_\_\_\_万元或合同金额的\_\_\_\_\_%，缴纳方式： |
| 6 | 中标服务费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低于人民币陆仟元的，按陆仟元计取。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 二、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1 |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
| 2 |  |
| …… |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 三、项目概况

（一）预算金额: 人民币760,000.00元，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760,000.00元

（二）项目概况:

1、排放源统计是全面掌握环境污染排放及污染治理情况的基础工作，是为市委政府和相关环境保护部门制定环境保护政策和计划、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加强环境监督管理和污染防治提供决策的依据。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开展2020年度排放源统计年报等工作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104号）文件要求，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国统制〔2021〕18号）和《生态环境管理统计调查制度》（国统办函〔2020〕26号）协助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开展2020年度排放源统计年报、生态环境管理统计年报及2021年度排放源统计季报等相关工作，开展市级审核，提供技术支撑，按时提交上报统计数据。

2、为有序推进排放源统计工作，强化我市统计数据质量，现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拟委托专业的第三方机构针对2020年度排放源、生态环境管理统计年报和2021年度排放源统计季报工作采购技术支撑服务。

3、开展2020年度排放源、生态环境管理统计年报和2021年度排放源统计季报工作的机构应当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和丰富的生态环境统计经验。为此，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决定在深圳市组织公开招标，选择具有相应能力和经验的机构承担我市2020年度排放源、生态环境管理统计年报和2021年度排放源统计季报调查工作。

### 四、项目技术要求

1、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工作原则，遵守职业道德，讲求专业信誉，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有关管理要求，按照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的委托要求开展排放源统计年报和季报调查工作。

2、具备生态环境统计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

3、中标单位须配备一台深圳市牌车辆供项目使用。

4、负责排放源统计年报和季报统筹工作专职专干人员1名，年龄在18到60岁之间，与中标单位建立劳动合同关系。

5、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2020年度排放源统计年报

1）参加国家、广东省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培训及相关会议。

2）针对排放源年报和季报工作对各区管理局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报表制度的变动、项目进度安排等。

3）按照国家、广东省相关要求，组织我市各区管理局开展工业源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企业名录库确定工作，按时完成名录库定库。

4）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技术规范和审核要求，通过环保专网对全市排放源统计数据进行审核，并协助市监测中心站开展会审，按时上报统计数据。

5）按时完成我市2020年度生活源和移动源年报数据的统计及填报工作。

6）及时解答各区关于排放源年报统计工作的相关疑问。

（2）2020年度生态环境管理统计年报

1）关注报表更新动态，及时下发调查年度报表制度。

2）跟进市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填报进度，按时完成生态环境管理统计年报报送。

（3）2021年度排放源统计季报

1）按照国家、广东省相关要求，筛选我市2021年度各季度季报企业名单，并发各区管理局核实确定。

2）指导季报企业填报报表，并在审核端系统提出审核意见，督促并指导企业修改核实，按时提交季报报表。

3）每季度组织开展季报现场核查工作。

6、项目成果

1）2020年度深圳市排放源统计年报数据库。

2）2021年度深圳市排放源统计季报数据库。

###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至2021年度第四季度排放源统计季报现场核查工作完成为止；

服务期满前三个月采购人视服务期内的履约情况决定是否与中标单位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最长不得超过2年。本项目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1家中标单位。

（二）付款方式：分两期支付：首付款签订委托合同并开展工作后支付，为总额的50%；尾款待服务完成后，由甲方单位验收通过方可支付，总费用不超过760000元

（三）培训要求：中标单位须依据调查年度执行的报表制度和相关技术规定对市区各级相关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培训，次数不少于1次。
（四）项目进度按采购人下达的计划执行。

（五）项目成果以形成的调查年度年报和季报数据库为依据，中标单位需通过生态环境统计业务系统完成所有市级年报和季报统计数据上报并通过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后方为合格。

（六）售后服务：中标单位须在服务完成后协助提供调查年度排放源统计数据。

###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